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5〕6号

当事人：江门市江海区麻一喷塑厂

投资人：林国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19404932XG

住所：江门市外海麻一工业开发区内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10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检察院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手工前处理清洗线生产废水经槽体破损处流入西侧集水渠内，沿集水渠流向你单位南侧生活污水排放口，经生活污水排放口（编号：DW001）对外排放。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检察院现场委托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生活污水排放口（编号：DW001）的外排废水进行采样检测。根据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号：JHCW24102303R]显示，你单位生活污水排放口（编号：DW001）外排废水中锌浓度为31.3mg/L，超过你单位应执行的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一时段三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总锌浓度为 5mg/L）的 5.26 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份、调查询问笔录 4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检察院转来的线索移送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检测报告》[报告号：JHCW24102303R]及送达回执、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一喷塑厂排水去向的复函》；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厂房租赁合同、2024 年 1 月至 10 月的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各 5 份、投资人以及被询问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江门市江海区麻一喷塑厂集水渠流向示意图，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江环罚听告〔2024〕42 号）和附件 3-1《生态环境违法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 20.625 万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听证申请。

你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向我局提交《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同日与我局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在江门日报上刊登公

开道歉承诺书，于 2025 年 1 月 28 日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经复核，你单位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义务以及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行为符合《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第 1 目、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将上述从轻、降低处罚的情形纳入处罚金额的计算。经核算，处罚金额可按拟处罚金额人民币 18.125 万元 {处罚金额 18.125 万元=初步罚款金额 25 万元[(裁量起点 7%+排放 A 类水污染物(除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10%+超标 3 倍以上 8 倍以下 8%) × 100 万]+初步罚款金额 25 万 × 5% × 调整系数总和 (-5.5)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0)，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2.0)，积极配合调查取证 (-1.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的情节已经在权重裁量中体现，则不再重复计算该情节]} 的 50% 进行减轻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即处罚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综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



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2.7.1裁量标准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1目、第2目、第4目、第九条、第十条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0万元整（大写：壹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97）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

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